

年報

2010

A detailed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n oil pumpjack, also known as a nodding donkey, is the central focus of the page. The machine is a complex of dark metal beams, joints, and a large, curved walking beam at the top. It is set against a light, textured background. The pumpjack is shown in a slightly angled perspective, emphasizing its mechanical structure. The large, semi-transparent '2010'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half of the image, partially obscuring the lower part of the pumpjack.



油水處理廠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937,258	945,929	↓ 1%
毛利	10,639	2,097	↑ 407%
除稅前虧損	(289,518)	(21,616)	↓ 12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8,628)	38,001	↓ 8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2.34)	0.82	
— 攤薄(港仙)	(2.34)	0.82	

財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204	93,002	↓ 8%
資產總值	4,377,434	4,565,772	↓ 4%
短期借貸	314,645	330,004	↓ 5%
長期借貸	10,754	258,883	↓ 96%
權益總額	4,052,035	3,976,885	↑ 2%

目錄

公司簡介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財務摘要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目標與計劃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公司架構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8 五年財務摘要	1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公司資料	114
董事會報告	30	



目標

我們的目標乃成為亞洲領先的油氣營運商之一。我們長盈集團致力於透過投資優質油氣項目以及打造一支出色的營運及管理團隊支持油田項目的勘探、生產及開發，以達致該目標。

計劃

我們計劃與本公司經營實力及利益一致的中國大型國有油氣企業建立有利的戰略伙伴關係，以逐步在全球範圍內物色、投資及開發大型項目。我們的策略為投資於可短期內提供投資回報的項目。憑藉我們的財務重組及管理技能，我們致力於價值最大化以及向股東提供長期穩定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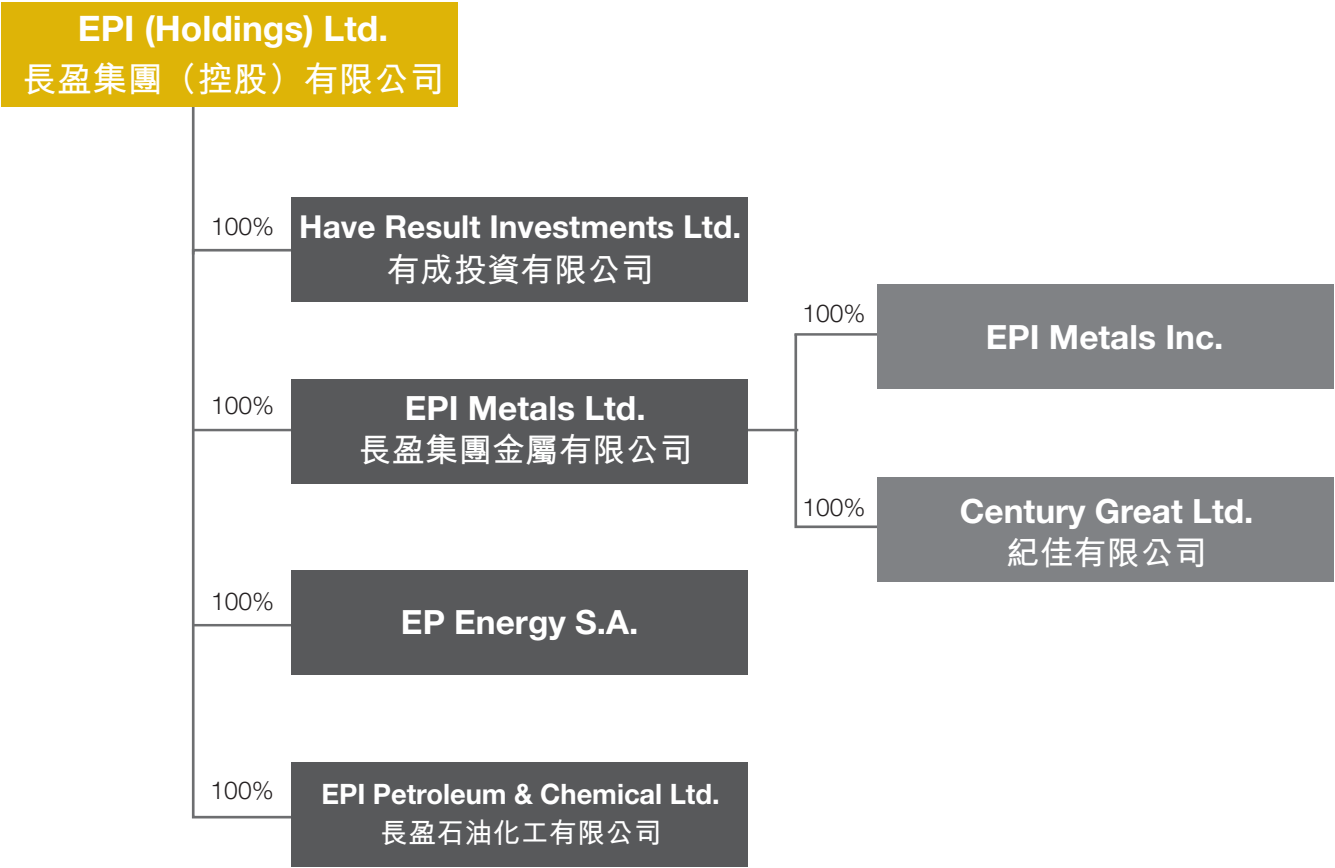
油井
CH-1052

深度(米)
3,697

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鑽機







主席及 行政總裁報告

黃志榮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

夯實工作基礎

二零一零年側重於對阿根廷門多薩省 Chañares 油田項目夯實基礎開發工作。我們的首要目標是按計劃鑽探五口新油井，以實現油田項目直接生產。其次，我們已為全面開發計劃成功打造經營及管理團隊。第三，作為與 Maxipetrol 商業爭議的結果，與該等公司的協議已終止。我們取得 Maxipetrol 與 Chañares 之間協議已終止的憑證。作為結果，不管有成對 Maxipetrol 的申索是否處於上述爭論的框架內，均繼續開發該等油田區，我們已與油田擁有人 Chañares 協商並成立新合營公司以共同開發石油開採權。第四，我們正在透過 Chañares 獲取阿根廷 Chañares Herrados 及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區的碳氫化合物開採權 10 年延期，從而最大限度增加該項目的產值。最後，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鑽探團隊已開始根據新協議 EP Energy S.A. 二零一一年第一口油井 CH-1059 的鑽探工作，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我們欣然與中石化合作並實施開發計劃。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937,26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945,930,000 港元下降 0.92%。本年度虧損為 288,630,000 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溢利 20,310,000 港元。經計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7,000,000 港元，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為 237,140,000 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 13,720,000 港元。本年度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兩口深層油井即 CH-7 bis 及 CH-25 bis 的大部分鑽探成本按勘探用途重新分類並自年內的損益賬中扣除以及過往銅業務的應計支出所致。我們視其為一次性虧損，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穩健狀況。

雖然我們於本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本集團鑽探五至十口油井的計劃將改善生產率及貢獻較高銷售額。管理層對油氣資源產業表示樂觀，能源產品的較高需求及阿根廷的原油銷售價格呈上漲趨勢。

五口新油井投產，於二零一零年貢獻產量收入

於本年度，有成已完成鑽探五口新油井，其中，兩口淺層油井CH-1052及CH-1053已全面投產，而一口淺層油井CH-1055及兩口深層油井CH-25 bis及CH-7 bis處於試生產階段，因而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產生全年生產貢獻。所有五口油井生產進展良好。

通過鑽探工作，我們的技術團隊為未來鑽探及開採收集寶貴地質及測井資料。

根據新協議，一批五口至十口油井的位置已選定且我們將準備於二零一一年首個季度開始鑽探。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最少鑽探五口油井。

該等油井的第一口油井CH-1059已開始鑽探，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

我們的團隊一直在不斷探討如何提升石油產量。我們已委託中國石油集團鑽井工程技術研究院(China Petroleum Drilling and Contractual Engineering Study Group)對水平鑽探等其他鑽探方法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對提升有關現有垂直鑽探法的產量進行其他研究。該等研究至關重要，因為我們需要技術資料，以整合為我們的總體勘探及生產計劃。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有關報告。

經營及管理團隊，中石化鑽探團隊已為二零一一年準備就緒

與中石化結成技術合作夥伴使長盈擁有一支雄厚技術團隊，從而加強其阿根廷現有團隊。與中石化簽署鑽探承包協議後，全部鑽探設備及工程師目前已準備開始下一批油井的鑽探工作。

我們已打造一支世界一流技術及管理團隊，而我們堅信這支團隊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最大程度促使Chañares油田項目的未來總體勘探開發計劃工作取得圓滿成功。

終止有成與MAXIPETROL及CHAÑARES與MAXIPETROL的合約關係

我們的油田業務架構已有所變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與Maxipetrol存有商業爭議，因此，我們與Maxipetrol的合約關係已終止。本公司已就終止有成與Maxipetrol之間協議的影響向阿根廷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而我們於現有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所鉆探五口油井中的51%產量權益將保持不變，並將如具約束力協議之前所規定繼續貢獻石油產量收入。然而，Maxipetrol已違反上述協議下的責任，且並無歸還有成於該等油田開採權區所作出的29.17%投資。Maxipetrol欠付有成的金額約為13,000,000美元。本集團正式並及時保留權利對Maxipetrol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投資。管理層相信，該等法律風險處於可管理及可控範圍，而我們的法律顧問正在解決該爭議。

此外，於上述與Maxipetrol的協議終止後，我們已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及EP Energy S.A.開始與Chañares協議，旨在繼續於該等油田區營運。由於該等協商，上述公司與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透過上述公司，我們於油田開採權的經營及生產權益為產量72%權益。

許可證延期十年至二零二七年

我們正與Chañares在油田開採權區許可證延期十年方面進行密切合作，據此，門多薩省政府已收到並同意有關申請。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的開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許可證延期對我們的開發計劃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相信我們將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許可證延期。

展望

融資策略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落實本集團的油田投資。自二零一一年年初以來，我們已安排融資，以滿足對油田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額的要求。

該項目需要中長期大量資本投資。我們正細緻分析資本融資總額要求，並一直將策略定位於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融資方法將包括供股、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項目融資。我們現時正與銀行進行廣泛磋商，以安排中期項目融資。我們相信將能夠在限定期限內滿足融資要求。

二零一一年充滿期待。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我們對從Chañares油田的投資中獲得有利回報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對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多年來的包容與長期支持表示感謝，同時，亦對全體員工的盡忠盡責以及董事給予的信任及寬容致以誠摯謝意。過去數年，我們克服挑戰並取得雄厚資產。未來，我們將銳意進取並準備承擔更多責任。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油井
CH-1053

深度（米）
3,580

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鑽機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重組其業務，並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基漢貿易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所有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按合理條款變現其於原先核心採購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投資提供機會，並讓本集團更充分運用其資源及專注於發展其於資源領域之投資。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實現收益7,744,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盆地的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根據第1/92號國際公開招標，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授予Chañares的該油田區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782號決議案而作出。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開採權年期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Chañares乃根據與YPF Sociedad Anónima (「YPF」) 簽訂的出讓協議而獲得「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該油田區私有化之前由YPF擁有，其後根據法律第24,145號於YPF成為私人公司時轉變為油田開採特許權。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長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決議第21號，授權將該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出讓予Chañares。根據法律第17,319號，該開採權年期亦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Chañares與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前稱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就「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該等油田區」)訂立合營協議(「Chañares協議」)，以通過Maxipetrol作出之投資開發Chañares協議所載範圍內該等油田區增加的產能。

根據Chañares協議，Chañares協議範圍內之鑽探油井所生產之石油以及根據合營協議進行開採工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利益將按照28% (百分之二十八) 及72% (百分之七十二) 之比例分別分配予Chañares及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Maxipetrol與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訂立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協議，隨後經(i) Maxipetro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 Maxipetro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iii) 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作出修訂及／或補充。然後，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轉讓協議項下該等油田區石油生產各相關方之間各自之權利、責任及合作訂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同意有成擁有70.83%權益而Maxipetrol擁有29.17%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開展石油生產。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有成成為在該等油田區新鑽油井中提煉石油中擁有51%營運權益的擁有人。

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自該日起開始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有成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就阿根廷門多薩油田項目簽訂鑽井服務合作協議。

根據該鑽井服務協議，中石化致力於派出石油工程團隊，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先進鑽探機器、工具及其他設備，以開發及鑽探該等油田區之油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石化派出包括技術人員、律師、物流人員在內的專業團隊，到阿根廷執行籌備工作，工作範疇涵蓋建立阿根廷法律實體、尋找供應商及承包商、與工會會晤、與政府會晤以及僱用當地技術人員及勞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石化完成在阿根廷註冊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設備已運抵門多薩省，而中石化已在門多薩省全面組建專業團隊，包括招募阿根廷當地的專業人員及工人、以及借調中國專家及管理團隊。

於二零一零年，有成於該等油田區鑽探5口油井，即CH-1052、CH-1053、CH-1055、CH-7 bis及CH-25 bis。目前，5口油井均已成功投產。5口油井當中，CH-25 bis及

CH-7 bis為深度超過4,200米的深層油井，達到Potrerillos Formation。本集團已收集有關該深度地層對在該等油田區的日後開發計劃有價值之測井數據及地質資料。由於CH-25 bis及CH-7 bis均被界定為開發及勘探油井，而大部分的投資成本按勘探用途分類，並於二零一零年支銷。根據CH-7 bis及CH-25 bis之測試結果，Potrerillos油層3600米以下存在極大潛力。CH-7 bis之首次測試結果為40立方米/天，中間層為3,953-3,961米，而本集團亦在CH-25 bis之4,200米至4,600米深度發現油層，Potrerillos油層含油量為5%。

於二零一零年，有成與Maxipetrol出現商業糾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Maxipetrol向有成遞送通知，傳達其終止彼此之間合約關係的決定，指稱有成不遵守合約責任。董事認為，指稱不成立，且所申訴之事件乃因Maxipetrol本身的過失所致，而本公司當時指示阿根廷法律顧問對Maxipetro保留相關權利及救濟。董事認為，Maxipetrol發出的終止通知並無有效理據。鑒於且在Maxipetrol之終止現有協議通知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開始與Chañares討論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Maxipetrol，聲明及確認終止其協議(「終止」)並無理據，並對本集團保留一切權利及救濟。本公司已就終止



• 套管



• 油井測試

之涵義尋求其阿根廷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獲知無論是否終止有成與Maxipetrol之間的協議，有成仍享有現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惟須有成繼續支付相關經營成本。就此而言，本公司收到Chañares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之兩封函件，而Chañares在函件中承認及指出(其中包括)，有成為不可撤銷權利之承讓人，以在該等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生效期內收取生產中五口油井之產量的51%，包括任何延期開採。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無論與Maxipetrol之協議是否終止，將不會對有成在現有5口油井產量方面之權利之所有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Maxipetrol違反其在與有成訂立的協議項下之責任。在其他情況下，Maxipetrol並無就有成於該等油田區作出之29.17%的投資賠償有成。就投資賠償而言，Maxipetrol欠付有成之款額約為13,000,000美元。本集團保留對Maxipetrol提起法律訴訟之權利。有成亦收到Chañares終

止其與Maxipetrol合約關係的憑證，聲稱存在違反彼等之間協議有關該等油田區Maxipetrol的責任的情況。

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與Chañares進行多次協商，旨在持續進行該等油田區的開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南興有限公司與Chañares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新協議」)。根據新協議，南興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按阿根廷法律組織及存續)與Chañares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中72%由EP Energy S.A.擁有，而另外28%則由Chañares擁有。該合營公司根據新協議之條款於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之勘探、開採及開發業務。

在簽訂新協議後，南興有限公司與EP Energy S.A.共同向Chañares支付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該等油田區進行鑽探之權利的代價6,000,000美元。該代價已支付。鑽探權之總代價可視乎Chañares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



以調整。倘 Chañares 取得延期，本集團將就油田開採權超過五年以上期限之延期每年支付額外 800,000 美元。倘 Chañares 取得自油田開採權之現有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延期 10 年，則本集團將向 Chañares 支付合共 4,000,000 美元。

根據新協議，南興有限公司／EP Energy S.A. 已向 Chañares 提交一份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並已獲 Chañares 批准。EP Energy S.A. 須完成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當中包括鑽探五口油井，以及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要完成鑽探其中的第一口井。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 Chañares 發行績效債券，據此，若 EP Energy S.A. 未能完成二零一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將向 Chañares 支付合共 20,000,000 美元。

誠如本集團之阿根廷法律顧問所告知，南興有限公司／EP Energy S.A. 與 Chañares 之新協議對 Chañares 構成有效及約束力責任。

經考慮二零一零年投產情況後，於 Mendoza 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石油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類別	總量(100%)
最低估計 (1C)	86.0
最佳估計 (2C)	146.9
最高估計 (3C)	245.5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937,26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945,930,000 港元下降 0.92%。本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 288,630,000 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年度溢利 20,310,000 港元。本年度大幅虧損主要是由於兩口深層油井(即 CH-7 bis 及 CH-25 bis)之鑽探成本所佔比重較大，而該等成本則按勘探用途重新分類，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過往 Mendoza 有三個形成層可進行生產(兩個可進行生產的淺形成層－Barrancas 及 Rio Blanco 以及一個深形成層(即 Potrerillos))。本集團已鑽了 5 口油井，其中三口直通淺形成層(即 CH-1052、CH-1053 及 CH-1055)，兩口直通



• 運油車

深形成層(即CH-7 bis及CH-25 bis)。所有五口油井均於淺形成層生產。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鑽至深形成層(即Potrerillos層)的鑽井部分不具備商業生產條件，因此應視作勘探目的。因此，最初資本化為勘探及估值資產之相關成本於損益賬中重新分類為開支。於淺形成層鑽探及正在生產的其他三口油井(即CH-1052、CH-1053及CH-1055)之相關成本初步資本化作勘探及估值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並未就勘探目的而重新分類。

經營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石油勘探及生產、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及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銷售石油

二零一零年內，有成已根據去年的投資計劃完成3口油井的鑽探。截至本公告日期，5口油井均已投產。

油井	狀況	深度(米)	投產日期
CH-1052	投產中	3,69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H-1053	投產中	3,5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CH-1055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CH-25 bis	投產中	4,68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CH-7 bis	投產中	4,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零年，5口油井自石油銷售錄得收入35,700,000港元。所有石油均已通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年內，2口淺層油井CH-1052及CH-1053全年投產，另一口淺層油井CH-1055及2口深層油井CH-25 bis及CH-7 bis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開始投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油井鑽探投資183,050,000港元，而該筆金額分類為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並自投產起開始折舊。二零一零年度內，石油及天

然氣資產之折舊為21,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按勘探用途將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40,000港元重新分類，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 Formation中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損益賬內支銷。在計及二零二七年前自未來石油銷售所收增值稅之貼現現金流後，本公司已將增值稅抵免之減值虧損28,400,000港元入賬。

國際石油價格一路上揚，二零一零年阿根廷的地方原油售價亦隨之走高。地方原油價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每桶44.4美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每桶52.1美元，每桶上升7.9美元或增加18%。二零一一年，原油價格繼續攀升，並在二月價格達到每桶54.1美元。本集團預期，原油價格將繼續走高，而國內外石油價格差額將收窄。

1.2 未來經營計劃

石油開採權之延期

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石油開採權自一九九二年起計，各為期25年，並可能延期10年。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有關阿根廷法例之法律意見，延長該等油田開採權之年期須受若干因素規限，包括開採特許權擁有人履行油田開採權批准文件及適用法例下之責任，以及油田開採權擁有人與門多薩省政府就延期之條款(如將作出之投資額)達成協議。

本集團擁有72%經營權益之門多薩省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已向門多薩省政府申請10年延長期。該申請已獲門多薩省政府接納，而Chañares Herrados亦已提交門多薩省政府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文件。Chañares Herrados目前正與該政府磋商，並預期磋商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董事會目前並無預計日後有關油田開採權之延期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整體鑽探規劃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擁有人) 已批准本集團提交之二零一一年鑽探規劃，而該規劃已獲該政府批准。EP Energy S.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鑽探第一口油井 CH-1059，使用中石化的鑽機及服務。本集團預期，CH-1059 的鑽探工作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投產。

本集團(正調查)於該等油田開採權區進行水平鑽探的機會，這為一般國際慣例，可能為投資增加2倍，將產量增加3至7倍。

2. 分部財務業績

銷售石油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35,695	3,406	+948%
分部虧損	(250,676)	(7,572)	不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完成3口油井的鑽探工作，包括1口淺層油井及2口深層開發及生產油井。該等油井將於年內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投產。二零一零年，5口油井均已投產，僅有2口油井(即CH-1052及CH-1053)全年生產。營業額指向客戶 YPF Sociedad Anónima 銷售石油之金額(扣除直接油田經營成本及稅項)。平均售價為每桶48.4美元或每立方米304.4美元。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已按勘探用途將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40,000港元重新分類，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 Formation中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損益賬內支銷。在計及二零二七年前自未來石油銷售所收增

值稅之貼現現金流後，本公司已將增值稅抵免之減值虧損28,400,000港元入賬。

行政及財務開支為32,11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石油鑽探服務之專業及諮詢費、薪金、差旅費、匯兌差額及其他稅項開支。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

分部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437,623	978,277	-55.27%
分部溢利/(虧損)	18,024	(78,365)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依然舉步維艱。本集團於該領域的主要業務為向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採購廢銅，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釐定價格，然後以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釐定的價格售予中國客戶。就本年度大部分時間而言，在LME及SHFE所報之三個月銅價呈現不利關聯，並且讓中國進口的廢銅沒有任何合理利潤。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停止買賣廢銅，僅在交易有利可圖時有選擇地買賣陰極板，但利潤微薄。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一年暫停買賣陰極板。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分部財務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463,940	—	不適用
分部溢利	6,191	—	不適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開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海外市場採購63,044公噸的混合芳族化合物及14,407公噸的甲基叔丁基醚，並售予中國的客戶。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052,0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76,89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2港元(二零零九年:0.52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門多薩省石油項目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年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183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39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0.067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92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1,700,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鑽探5至10口油井，將需要介乎30,000,000美元至55,000,000美元之資本開支，取決於

將要鑽探井的數目。鑽探140口油井之總開發規劃之全面執行須待以下事項落實後，方可實現：

- (1) 石油開採權延期10年
- (2) 充裕的資金及充足的資本

本集團對取得石油開採權延期10年充滿信心，並在考慮藉助多種方式籌集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供股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目前正為取得中期項目資金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26,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20,000港元)的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為46,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600,000港元)。



• 工地辦公室



• 脫水廠

油井
CH-1055

深度(米)
3,600

生產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

80立方米油井儲罐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長盈主席兼行政總裁，50歲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大中華地區擁有逾20年之投資銀行經驗，包括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收購合併及企業重組等經驗。

於一九九零年，黃先生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各自擁有50%權益之加怡集團，彼於初時被委任為加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任CEF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董事，並為加怡集團承諾委員會之成員，專責信貸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離開加怡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黃先生擔當「白武士」之角色，訂立一項託管及專利協議拯救於清盤威脅之中的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長城數碼廣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黃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本集團其後易名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朱國熾先生，執行董事，60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之銷售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領導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朱先生於國際貿易及電子行業有逾30年之經驗。朱先生曾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銷售、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長城數碼廣播(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原名)之附屬公司藝達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金料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48歲

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

朱天升先生，65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39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油氣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

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自一九六九年起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管理層簡歷

匡建財先生，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46歲

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匡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司之資深會員。匡先生於審核、會計、商業諮詢服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5年，取得廣泛之會計、審核及稅務經驗。

匡先生在商界具有豐富經驗，歷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等職位逾10年。加入本集團前，匡先生經營一間以其本身名字命名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嘉淇先生，財務總監，40歲

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專注於石油項目。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領域任職逾10年，並擔任新興市場及歐洲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畢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

陳漢華先生，營運副總裁，59歲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一職。陳先生現有職位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英國赫爾大學財務及投資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銀行業擁有30年經驗，曾於亞洲及加拿大工作，在營運、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廣泛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加拿大豐業銀行出任行政職位，彼在香港的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出任副總裁一職。在這崗位上，彼帶領該銀行在亞太區覆蓋亞洲10個國家、26間分行及業務單位的整體運作及行政工作。陳先生亦為該銀行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章小婉小姐，副總裁，46歲

章小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一職。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拓展及資本市場。

章小姐於亞太區及中國市場有關電子消費產品、電訊、媒體及金融機構之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之業務策略、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加入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章小姐歷任行政職位，曾任FE Global China Limited之企業拓展總監、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及Beenz之亞太區市場推廣總監，監督亞太區9個國家的業務。

章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大眾傳播及心理學文學士學位，繼隨往美國麻省哈佛大學修讀，取得銀行、財務及歐元之學分。



油井	深度(米)	生産日期
CH-25 bis	4,685	二零一零年五月

鑽機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及 A.4.1 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並於去年盡力尋找具有才幹之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然尚未確定合適人選，但本公司會繼續物色有能之士出任該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

為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企業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包括獨立審核）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法律合規方面。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審閱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4. 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5. 審閱及批准以每股0.183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3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審閱及批准以每股0.067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9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7. 審閱及批准出售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基漢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權
8. 審閱及批准與Chañares成立合營公司
9.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其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於二零一零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該等獨立專業建議之要求。公司秘書須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之記錄，該等紀錄將可供董事隨時檢查。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位執行董事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載於第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於潘國旋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僅剩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偏離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且本公司將於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時再作公佈。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所須承擔的集體及個人責任，且已謹慎、有技巧兼勤勉盡責地履行本身職責，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黃志榮先生	4/5
朱國熾先生	4/5
梁漢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4/5
潘國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3/5
錢智輝先生	2/5
朱天升先生	2/5
周捷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4/5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發展策略。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倘物色到具才幹之行政人員，本公司將於來年邀請其擔任其中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其有關職能，並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根據公司細則，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財政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之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1) 審核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潘國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梁漢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錢智輝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iii.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潘國旋先生	2/2
梁漢全先生	2/2
錢智輝先生	1/2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以下事項：

i.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梁漢全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潘國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錢智輝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發展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賠償或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有關而應付的酬金，以確保該等賠償及酬金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i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漢全先生	1/1
潘國旋先生	1/1
錢智輝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確保與市場一致。

3) 提名委員會

a)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黃志榮先生(主席)
梁漢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潘國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b)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需要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就有關提名董事的甄選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出席
	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志榮先生(主席)	1/1
梁漢全先生	1/1
潘國旋先生	1/1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需要，並一致同意物色具才幹之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尚未確認合適人選，但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為該等職位尋找合適人士並向董事會推薦。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等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之方式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38至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去所有年度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持續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回顧年度，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73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重要的業務發展。此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投票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亦已載入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通函，而公司秘書亦會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的程序細節。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跟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會議回答問題。

為確保所有股東適時地獲得重要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向股東發佈如公佈、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



油井
CH-7 bis

深度（米）
4,200

生產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

鑽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及石油勘探及生產。年內本集團出售了從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及買賣之附屬公司(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i))。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之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40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1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購回及贖回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方式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6,200,000	在交易所	0.121	0.116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4,780,000	在交易所	0.116	0.1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5,100,000	在交易所	0.109	0.10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40,000	在交易所	0.104	0.10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2,540,000	在交易所	0.102	0.1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6,020,000	在交易所	0.103	0.09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3,040,000	在交易所	0.097	0.096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2,600,000	在交易所	0.097	0.096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4,180,000	在交易所	0.094	0.09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5,080,000	在交易所	0.091	0.087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4,600,000	在交易所	0.088	0.084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2,020,000	在交易所	0.094	0.087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3,300,000	在交易所	0.087	0.084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2,460,000	在交易所	0.082	0.07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7,680,000	在交易所	0.077	0.07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440,000	在交易所	0.076	0.07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在交易所	0.074	0.071
109,08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出售其股份。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42頁。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周捷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全體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

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權益總額	
黃志榮	38,966,000	1,258,108,277	1,297,074,277	7.01%
朱國熾	338,529,383	-	338,529,383	1.83%
潘國旋	2,000,000	-	2,000,000	0.01%

附註：

- 該等1,258,108,277股股份由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擁有。
-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508,775,88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iii)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	實益擁有人	74,668,568	0.40%
City Wise Investment Limited (i)	實益擁有人	3,982,329,755	21.52%
吳少章先生(i)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56,998,323	21.92%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ii)	實益擁有人	1,258,108,277	6.80%
黃志榮先生(ii)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58,108,277	6.80%
黃志榮先生(ii)	實益擁有人	38,966,000	0.21%

附註：

- (i) 據董事所知，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City Wise Investment Limited由吳少章先生全資擁有。
- (ii) 據董事所知，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志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iii)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8,508,775,88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制定，務求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而提供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檢討。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

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認購合共 1,098,2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其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包括 首尾兩日)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執行董事									
周捷奇先生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610	0.1610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610	0.1610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610	0.1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天升先生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610	0.1610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610	0.1610
	-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610	0.1610
僱員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0.6420	0.6400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0.6420	0.6400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0.6420	0.6400
合共	-	23,799,995	-	(699,999)	23,099,996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564	0.1530
合共	-	23,799,995	-	(699,999)	23,099,996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564	0.1530
合共	-	23,800,010	-	(700,002)	23,100,008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564	0.1530
合共	-	340,000,000	-	-	340,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16	0.0810
合共	-	340,000,000	-	-	340,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16	0.0810

參與人士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包括 首尾兩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第三方									
合共	-	20,299,999	-	(900,000)	19,399,999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564	0.1530
合共	-	20,299,999	-	(900,000)	19,399,999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564	0.1530
合共	-	20,300,002	-	(900,000)	19,400,002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0.1564	0.1530
合共	-	21,018,000	-	(21,018,000)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0.1586	0.1560
合共	-	21,018,000	-	(21,018,000)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0.1586	0.1560
合共	-	21,018,000	-	(21,018,000)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0.1586	0.1560
合共	-	135,000,000	-	-	13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16	0.0810
合共	-	135,000,000	-	-	13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16	0.0810
總計	3,000,000	1,163,054,000	-	(67,654,000)	1,098,200,00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28%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74%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3%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63%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新股份。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阿根廷及中國合共分別僱用25、12及7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7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5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0至112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937,258	945,929
銷售成本	6	(926,619)	(943,832)
毛利		10,639	2,0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685	74,358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799)	(9,664)
行政費用		(89,162)	(47,355)
其他費用	8	(214,496)	(38,633)
財務費用	9	(2,385)	(2,419)
除稅前虧損		(289,518)	(21,616)
稅項	10	—	29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289,518)	(21,3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	890	41,6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8,628)	20,31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出售海外業務時轉至損益		120	(6,9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97)	40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7,176	—
其他全面收益相關之所得稅		(5,71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51,481	(6,58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37,147)	13,728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8,628)	38,001
非控股權益		—	(17,687)
		(288,628)	20,314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147)	31,415
非控股權益		—	(17,687)
		(237,147)	13,72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 基本		(2.34) 港仙	0.82 港仙
— 攤薄		(2.34) 港仙	0.8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35) 港仙	(0.47) 港仙
— 攤薄		(2.35) 港仙	(0.47) 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3,793,293	3,810,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1,027	171,9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9	—	2,947
遞延稅項資產	20	295	295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	33,643	39,912
		3,988,258	4,025,26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2	—	15,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206,032	260,504
可供出售投資	24	67,600	—
持作買賣投資	25	4,000	148,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6,340	22,6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85,204	93,002
		389,176	540,5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168,372	221,733
衍生金融工具	28	10,596	8,00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9	135,677	99,962
應付稅項		—	300
		314,645	330,004
流動資產淨值		74,531	210,5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62,789	4,235,76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0	1,899	252,280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9	—	3,453
遞延稅項負債	20	5,718	—
資產報廢責任	31	3,137	3,150
		10,754	258,883
		4,052,035	3,976,8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85,088	76,936
儲備		3,866,947	3,899,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2,035	3,976,885

載於第40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志榮
董事朱國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一間附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小計	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313	590,547	-	-	60,322	6,563	15,409	-	58,221	772,375	2,238	39,754	814,36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01	-	-	-	401	-	-	401
出售國外業務轉撥至損益	-	-	-	-	-	(6,987)	-	-	-	(6,987)	-	-	(6,987)
年內溢利	-	-	-	-	-	-	-	-	38,001	38,001	-	(17,687)	20,314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6,586)	-	-	38,001	31,415	-	(17,687)	13,728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	-	157	-	-	157	-	-	157
行使購股權	8	204	-	-	-	-	(48)	-	-	164	-	-	164
發行新股	8,200	176,300	-	-	-	-	-	-	-	184,500	-	-	184,5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6,999)	-	-	-	-	-	-	-	(6,999)	-	-	(6,999)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000	234,000	-	-	-	-	-	-	-	244,000	-	-	244,000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2,751,273	-	2,751,273	-	-	2,751,273
轉換可換股票據	17,415	407,502	-	-	-	-	-	(424,917)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撥回	-	-	-	-	-	-	-	-	-	-	(2,238)	(22,067)	(24,3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36	1,401,554	-	-	60,322	(23)	15,518	2,326,356	96,222	3,976,885	-	-	3,976,88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7)	-	-	-	(97)	-	-	(97)
出售國外業務轉撥至損益	-	-	-	-	-	120	-	-	-	120	-	-	12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57,176	-	-	-	-	-	57,176	-	-	57,176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所得稅	-	-	-	(5,718)	-	-	-	-	-	(5,718)	-	-	(5,718)
年內虧損	-	-	-	-	-	-	-	-	(288,628)	(288,628)	-	-	(288,628)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1,458	-	23	-	-	(288,628)	(237,147)	-	-	(237,147)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	-	16,749	-	-	16,749	-	-	16,749
認購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	-	-	61,721	-	-	-	-	-	-	61,721	-	-	61,721
發行新股份	13,900	240,470	-	-	-	-	-	-	-	254,370	-	-	254,37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462)	-	-	-	-	-	-	-	(10,462)	-	-	(10,462)
回購及註銷股份	(1,090)	(8,991)	-	-	-	-	-	-	-	(10,081)	-	-	(10,081)
轉換可換股票據	95,342	2,231,014	-	-	-	-	-	(2,326,356)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88	3,853,585	61,721	51,458	60,322	-	32,267	-	(192,406)	4,052,035	-	-	4,052,035

附註：

(a)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六年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Rich Concept」) 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67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Rich Concept完成配售92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後，方可作實。配售Rich Concept當時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61,721,000港元將匯入本公司，該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結算有關將發行予Rich Concept之新股份之認購款項。認購Rich Concept之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8,628)	20,314
下列各項之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	(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88	5,704
自開支項內扣除之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		177,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6	1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744)	(61,12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96,524)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6,749	15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36
存貨撇減		—	6,347
呆壞賬撥備		13	27,203
與指數掛鈎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63)
利息收入		(5,519)	(2,635)
利息開支		2,385	2,9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1,461)	(97,465)
存貨增加		—	(62,5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886	619,129
其他可回收稅項減少(增加)		6,269	(19,838)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減少		—	1,024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4,412	(103,5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2,301)	219,68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2,587	32,251
來自營運之現金		52,392	588,6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3,482)
來自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52,392	565,16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27)	(79,6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5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2	107
已收利息		5,519	3,451
收購附屬公司	36	—	6,588
出售附屬公司	37	(14,422)	77,91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8	—	(5,49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	38	37,800	—
來自應收貸款之還款之所得款項		15,962	14,03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716)	17,76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4,207)	34,6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132,284	189,8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64
償還銀行借貸	(100,022)	(384,897)
償還承兌票據	(250,381)	(587,720)
已付利息	(3,315)	(1,542)
購回股份付款	(10,081)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54,370	184,500
自認購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	61,721	–
發行新股份開支	(10,462)	(6,99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74,114	(606,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701)	(6,78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002	99,3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40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04	93,00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從事採購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見附註12(i))。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銷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組別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之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之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將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闡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²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經頒佈)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產生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擁有控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表示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載列於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中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

分配綜合全面收益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全面收益與開支會分配予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該虧損則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內，惟具約束性責任及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非控股權益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擁有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增加股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包括商譽或廉價購入收益之確認，如適用)。如減持現存附屬公司股權，不論此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企業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成本會以公平值計量，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承擔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差異。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承擔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應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予以確認和計量；
- 收購日，有關被收購者股份付款交易或被收購者股份付款交易以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取代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之前於被收購者持有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淨值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值額超過了轉讓價、在被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入收益計入損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當發生清盤時給予持有人相應於公司淨資產佔有比例。其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應佔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決定。其他種類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要求計量基準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綜合基準一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發生之企業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於交換日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出股本工具以換取被收購者控制權，加上任何有關該企業合併費用。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有關確認條件已於收購日一般地按公平值確認。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被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如評估後，本集團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有負債權益超過收購成本，所超過金額會即時確認損益。

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原以非控股權益的股權比例按被收購者的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確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時即構成共同控制業務，此等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有關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按照項目性質分類。當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其產生之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入之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之公平值代價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已銷貨物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礎，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耗損、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採用成果會計法。根據此方法，為開發油氣井、輔助設備和設施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的已收購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進行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乃根據是否在油井中發現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而釐定是否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探明儲量為在現存經濟與作業條件下，即在估算日的價格與成本條件下，地質和工程資料表明在未來年度具有合理肯定性的可從已知油氣藏開採出的原油、天然氣和凝析油的估算量。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之地區油井勘探乃於完成鑽探之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油井乃作為幹油井支出。否則，相關油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並進行減值審閱。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之地區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之勘探油井，相關油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油井成本乃作為幹油井支出。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中並無已資本化未探明資產之任何重大成本。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資本化成本之耗損、折舊及攤銷以生產單位除以有關地區已探明之總儲量計算。石油及天然氣物業資本化耗損、折舊及攤銷之生產單位比率亦考慮當前已引致之開支、連同已預計之未來開發開支及本年度石油及天然氣產量。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以其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均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估計資產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井之成本(管道、鑽探成本及其他)乃資本化，以待釐定是否已發現足夠數量之具潛在經濟效益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倘確定於完成鑽探一年內無法達到該項經濟效益，則有關勘探井成本乃列作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天然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引致的支出。

當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有可行性，則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為在建工程中之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就減值作出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事件發生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或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訂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收購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不包括在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除持有作買賣類別外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會被視為確認，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償非如此則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與指數掛鈎票據指包括附帶衍生工具在內的複合式交易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將該等與指數掛鈎票據當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處理。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之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作到期日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困難而失去就有關金融資產活躍市場。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支出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一續

衍生金融工具

並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為合約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應佔發行金融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包括以固定可換股票據款額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方式結算之可換股票據，乃按已收所得款項／公平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予以確認及扣減。並無於損益內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損益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享用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重訂之影響(若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授予其他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物或服務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取貨物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惟若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入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報告期末所頒佈或落實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扣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抵銷為限。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支銷。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者

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若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是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該優惠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當期損益。

就以港元呈列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止。有待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須於油氣田生產期末支付土地復原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責任，及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為復原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報告期末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報廢責任－續

復原費用於責任確定時錄入，並資本化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的相應成本。該費用透過資產攤銷自損益扣除，並採用生產單位法按已開發油井之實際產量較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予以攤銷。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根據評估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內。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166,0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086,000港元）。

石油儲量之估計

石油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是釐定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折舊額及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金額（假設持續生產）及減少純利。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總體來說，開發和生產活動的新情況引起的技術進步成為油氣儲量年度調整的最主要因素。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決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倚賴專家評估在油田發現石油及天然氣之地質前景，並按適當之貼現率估計未來生產之石油及天然氣價值以計算現值。至於鑽探成本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決定就相關油井成本列作開支的條件是於進行通常一年內完成鑽探的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後仍無法達到有關經濟效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3,793,293,000港元及159,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10,136,000港元及53,116,000港元）。

續期石油勘探權

誠如附註17所披露，阿根廷政府頒授之油田開採權（定義見附註17）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可能在若干條件下延期10年。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油田開採權將可獲得延長10年開採及生產期。然而，尚未確認最終成功申請續期油田開採權。倘本集團未能申請續期，則勘探及評估資產可能予以減值，這將增加本集團虧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就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石油	35,695	3,406
— 石油相關產品	463,940	—
— 金屬	437,623	942,523
	937,258	945,9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分部資料**

資料乃呈報予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石油相關產品買賣、金屬採購及貿易。石油相關產品買賣分部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設立的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之勘探及生產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金屬採購及貿易	—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

消費電子產品及生產經營陽極板分部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任何金額，詳述見附註12。因此，上年度報告之金額已予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外部銷售)	35,695	463,940	437,623	937,258
業績				
分部業績	(250,676)	6,191	18,024	(226,46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085)
未分配公司支出				(51,587)
財務費用				(2,385)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89,5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06	942,523	–	945,929
分部之間銷售	–	35,754	(35,754)	–
總計	3,406	978,277	(35,754)	945,929
業績				
分部業績	(7,572)	(78,365)	–	(85,93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171
未分配公司支出				(35,431)
財務費用				(2,41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1,616)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而不計及其他溢利及虧損之分配(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除外)、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此乃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3,811,375	4,018,731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90,214	—
金屬採購及貿易	101,665	257,460
分部資產總值	4,003,254	4,276,191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6,074
未分配	374,180	263,507
綜合資產	4,377,434	4,565,772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及生產	65,287	156,378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89,128	—
金屬採購及貿易	10,937	49,401
分部負債總額	165,352	205,77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19,490
未分配	160,047	363,618
綜合負債	325,399	588,88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收回稅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報告分部須負共同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58,489	—	—	207	158,696
折舊	22,300	16	—	361	22,677
自開支項內扣除之 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	177,439	—	—	—	177,439
呆壞賬撥備	—	—	—	13	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5,188	—	—	25,1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金屬採購 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2,147	5	73	82,225
折舊	1,578	75	972	2,625
呆壞賬撥備	—	27,203	—	27,203
存貨撇減	—	6,347	—	6,3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7,813	—	27,8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阿根廷。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901,563	942,523	161,226	3,466
阿根廷	35,695	3,406	3,793,094	3,978,384
	937,258	945,929	3,954,320	3,981,85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消費電子產品及生產陽極板(即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所得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258,320	337,834
客戶 B ²	174,034	不適用 ³
客戶 C ¹	114,169	461,131

- 1 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所得收入。
- 2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所得收入。
- 3 同期收入沒有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904,61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942,293,000 港元) 指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15	19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436
其他利息收入	5,404	—
利息收入總額	5,519	2,635
分類為下列項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	(9,200)	98,633
— 衍生金融工具	(25,188)	(27,813)
	(34,388)	70,820
已收佣金(附註)	41,415	—
其他	5,139	903
	17,685	74,358

附註：該金額指就本集團向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提供客戶已收取獨立第三方之一次性佣金收入。

8. 其他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	13	27,203
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1,093	7,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6	162
不可收回之增值稅費用	35,795	3,414
自開支項內扣除之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	177,439	—
	214,496	38,6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1,115	1,007
承兌票據	1,270	1,412
	2,385	2,419

10.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	(216)
	—	(2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12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	295
	—	291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518)	(21,616)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九年：16.5%)	47,770	3,567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	16,72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4,363)	(2,92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224)	(17,3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	6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84	—
其他	4	(47)
本年度稅項抵免	—	2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48,02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67,684,000 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1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9,518)	(21,32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 13)	5,825	6,063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928	273
其他僱員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6,116	157
其他僱員成本	20,677	14,918
僱員成本總額	43,546	21,411
核數師酬金	2,730	2,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77	2,6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70	(897)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3,887	3,132
存貨撇減	—	6,3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系列交易(有關詳情於附註37(ii)披露)，以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其從事本集團部分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權益。金科數碼於二零零九年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有關出售之損益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7(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兩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基漢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共同經營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不再對已出售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有關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有關出售之損益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7(i)。

出售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乃本集團以合理條款變現其於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原有核心業務之採購及買賣之良機，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投資資源行業之發展。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江銅長盈」)，該公司從事生產本集團的所有陽極板業務。出售陽極板生產業務乃本公司以合理條款變現其於生產銅陽極板之原有核心業務之投資之良機，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資源並專注於投資資源行業之發展。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不再對江銅長盈擁有共同控制權。有關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有關出售之損益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綜合全面收益內所載之比較數字已經予以重列，並計入附註(i)及(ii)所載本集團之消費電子及陽極板業務之業績。重新呈列上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對最早比較期間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最早期間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零年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入	117,652
銷售成本	(113,071)
毛利	4,581
其他收入	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03)
行政開支	(8,326)
其他開支	(983)
除稅前虧損	(6,854)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經營業務之損益 的外匯換算儲備120,000港元(附註37(i)))	7,744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90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如下：

其他僱員成本	1,887
核數師酬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1
租金開支	2,759
匯兌虧損，淨額	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071

經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	---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43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2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3)
現金流入淨額	11,59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389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7(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產經營陽極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收入	143,610	223,290	366,900
銷售成本	(137,531)	(316,941)	(454,472)
毛利(毛損)	6,079	(93,651)	(87,572)
其他收入	(888)	7,361	6,4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75)	(872)	(2,847)
行政開支	(19,721)	(6,094)	(25,815)
其他開支	(5)	—	(5)
財務費用	(535)	(5,713)	(6,248)
除稅前虧損	(17,045)	(98,969)	(116,014)
出售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從權益 重新分類至出售經營業務之損益 的外匯換算儲備6,987,000港元)(附註37(ii)及38)	61,129	96,524	157,653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4,084	(2,445)	41,63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771	(2,445)	59,326
非控股權益	(17,687)	—	(17,687)
	44,084	(2,445)	41,63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包括如下：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	109	109
其他僱員成本	1,744	2,543	4,287
	1,744	2,652	4,3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36	536
核數師酬金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	2,083	3,079
租金開支	1,947	—	1,947
匯兌虧損，淨額	37	—	37
卻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7,531	316,941	454,472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	613	6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1,714	130,033	151,74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287)	34,598	32,31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1,703)	(168,814)	(200,517)
現金流出淨額	(12,276)	(4,183)	(16,459)

已出售附屬公司(金科數碼及江銅長盈)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37(i)、37(ii)及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57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6	5,4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2
	5,825	6,063

已付或應付予各七名(二零零九年：八名)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榮	—	2,736	—	12	2,748
朱國熾	—	910	—	12	922
周捷奇(附註a)	—	910	536	12	1,458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	150	—	—	—	150
錢智輝	150	—	—	—	150
朱天升	150	—	97	—	247
酬金總額	600	4,556	633	36	5,825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二零零九年**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志榮	—	2,506	—	12	2,518
朱國熾	—	910	—	17	927
成海榮(附註a)	—	2,030	—	13	2,043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	150	—	—	—	150
錢智輝	150	—	—	—	150
徐名社(附註b)	100	—	—	—	100
朱天升(附註c)	25	—	—	—	25
酬金總額	575	5,446	—	42	6,06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辭任。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可讓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

14.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3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5	4,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2,059	4,066

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15.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內並無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288,628)	38,00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24,837	4,606,917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24,837	4,606,917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為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計算(虧損)溢利數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88,628)	38,001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90)	(59,326)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289,518)	(21,325)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為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已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8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326,000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07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29港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07港仙(二零零九年：1.29港仙)。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6)	3,810,136	—	3,810,1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0,136	—	3,810,136
添置	—	17,565	17,565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08)	—	(34,4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5,728	17,565	3,793,293

附註：

(a) 就阿根廷石油開採權勘探及評估資產涉及的金額於年內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ity Smart」) 及 TCL Peak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TCL」)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CL 及 City Smart 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有成的主要資產為透過於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詳情請見附註36)之石油勘探權，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 Cuyana 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 169.4 及 40 平方公里。

根據第 1/92 號國際公開招標，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授予 Chañares 的該油田區乃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和公共工程部所頒發並獲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第 1276 號政府令批准的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 782 號決議案而作出。根據法律第 17,319 號，該開採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Chañares 乃根據與 YPF Sociedad Anónima 簽訂的出讓協議而獲得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該油田區為先前由 YPF S.E. (即當時其為國有公司) 擁有的油田區之一，其後根據法律第 24,145 號於 YPF S.E. 成為私人公司 (YPF Sociedad Anónima) 時轉變為油田開採特許權。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分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九日的行政決議第 21 號，授權將該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出讓予 Chañares。根據法律第 17,319 號，該開採權年期為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本集團透過發行下列項目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初步代價為數：(1) 承兌票據本金額 840,000,000 港元；(2) 本公司 1,0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及 (3) 二十年到期面值為 2,311,52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36 及有關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及已發行承兌票據分別載於附註 33、32(d) 及 30。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於完成后在二十四個月內作出調整並參照技術顧問編製的技術評估釐定(「最新技術報告」)。若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定義見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不少於 2.9 億桶，本集團須在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或(ii)倘最新技術報告顯示該等油田區之石油探明儲量不少於 5.075 億桶，本集團須於發出最新技術報告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技術評估因素及油田仍在勘探階段，預期於報告期末之油田探明儲量將不超過 2.9 億桶。

(b) 其他包括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探及勘探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676	6,713	8,236	18,578	2,279	48,482
匯兌調整	—	64	28	16	215	—	323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933	486	—	86,515	87,93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取消確認	—	(15,401)	(1,142)	(1,099)	(18,864)	—	(36,506)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3,057)	(2,115)	—	—	(5,172)
添置	—	380	276	245	195	81,744	82,840
轉撥	54,558	2,281	—	—	—	(56,839)	—
出售	—	—	(5)	(306)	(124)	—	(4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8	—	3,746	5,463	—	113,699	177,4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	(1,382)	(3,981)	—	—	(5,363)
添置	8,184	—	186	1,117	—	149,640	159,127
轉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34,408	34,408
轉撥	120,308	—	—	—	—	(120,308)	—
出售	—	—	(1,936)	(645)	—	—	(2,581)
自開支項內扣除之資本化油井勘探成本	—	—	—	—	—	(177,439)	(177,4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050	—	614	1,954	—	—	185,618
損耗、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67	1,237	1,899	1,545	—	5,148
匯兌調整	—	64	26	17	215	—	322
本年度撥備	1,442	438	986	1,516	1,322	—	5,70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抵消	—	(969)	(339)	(321)	(3,047)	—	(4,676)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402)	(442)	—	—	(844)
出售時抵銷	—	—	(1)	(130)	(35)	—	(1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	—	1,507	2,539	—	—	5,488
本年度撥備	21,963	—	523	1,202	—	—	23,68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868)	(2,647)	—	—	(3,515)
出售時抵銷	—	—	(993)	(77)	—	—	(1,0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5	—	169	1,017	—	—	24,5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45	—	445	937	—	—	161,0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16	—	2,239	2,924	—	113,699	171,97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石油及天然氣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述之比率每年撇銷其成本：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以生產單位除以總探明儲量計算
樓宇	相關租賃年期或45年兩者之較短者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2 $\frac{1}{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並認為鑽探兩口油井之深層部分(被發現未獲成功)產生之成本不可收回。因此，資本化之油井勘探成本177,4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出現減值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與指數掛鈎票據	—	2,947

本金額為300,000美元(2,340,000港元)的與指數掛鈎票據乃以美元(「美元」)列值。有關票據並不計息而倘有關票據於其到期日前並未贖回，則本集團有權獲得100%本金保護水平(「本金保護條款」)。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或之前，以對手銀行根據若干指定貨幣在贖回日期之匯率變動來決定而提供估值金額要求發行人贖回有關票據。提早贖回不受本金保護條款保障。

由於與指數掛鈎票據包含一種附帶衍生工具，故其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由於與指數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而管理層無意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票據，故被分類為非即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指數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對手銀行按若干指定貨幣之匯率變動所提供估值金額決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指數掛鈎票據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7(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5	295
遞延稅項負債	(5,718)	—
	(5,423)	29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	—	295	2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	295
自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之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5,718)	—	(5,7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8)	295	(5,423)

21. 其他可回收稅項

有關金額指鑽探成本及就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可回收增值稅。動用可回收稅項取決於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所產生之未來收入。經參考油田之現有勘探及評估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數33,6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912,000港元)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自石油及天然氣銷售中收回。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計息應收貸款	—	15,962

有關貸款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授予一獨立第三方的30,000,000港元信貸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取而尚未償還的金額。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加5%計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本金額14,038,000港元及利息2,952,000港元。餘額15,96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悉數結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623	47,850
應收票據	90,214	28,979
	104,837	76,829
其他可收回稅項	6,214	289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附註a)	40,000	109,4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b)	1,00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代價(附註c)	—	37,80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應收代價(附註d)	49,000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e)	4,064	—
應收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附註e)	—	4,700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附註e)	—	60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917	30,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06,032	260,504

附註：

- (a)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指於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方面預付購買廢銅之款項。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代價。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結算。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仍未支付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應收代價，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e)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根據相關票據發行日呈列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837	68,276
31至60日	—	6,401
61至90日	—	2,145
91至120日	—	7
	104,837	76,82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管理層根據有關債務人過往之良好還款歷史記錄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且由於信貸質素良好，亦並無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27,20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3)	(27,203)
於年末	—	—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處於清盤中或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中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包括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等值
美元	104,837	74,353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上市證券		
— 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證券	67,600	—

上述未上市投資指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及於中國營運之私人實體之40%股本投資。本集團並無權利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而餘下60%股權乃由一名股東擁有。私人實體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中國金礦之若干勘探及開採權，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已轉讓予買方，然而，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為買方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大部分購買代價。因此，上述投資繼續被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其公平值乃根據與買方議定之購買代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000	148,412

該等投資代表於香港的已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可以通過收取股息收入和交易性收益獲得回報。此等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以在聯合交易所所報價格為基礎釐定。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5,204	93,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40	22,624
	111,544	115,626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0.76%（二零零九年：0.3%至1.2%）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0.17%至1.85%（二零零九年：0.1%至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存款。26,3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24,000港元）之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短期貿易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等值
美元	9,208	37,009
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	2,368	14,822
人民幣（「人民幣」）	1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575	114,965
應付票據	89,128	27,636
	97,703	142,601
已收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附註a)	—	13,05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應付款項(附註b)	10,424	—
出讓石油特許經營權之應付款項(附註c)	50,700	50,700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482	1,4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63	13,968
	168,372	221,73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指於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方面銷售廢銅之按金。
-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悉數償還。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轉讓協議，並經Maxipetrol(定義見附註35)與有成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所修訂／補充，有成須向Maxipetrol支付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作為Maxipetrol出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定義見附註35)之新鑽探及新油井作業而於日後生產之51%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結餘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700,000港元)。

按發票日(應付票據之票據發行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703	132,668
31至60日	—	7,830
61至90日	—	2,103
	97,703	142,601

採購貨物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等值
美元	89,128	136,522
阿根廷比索	8,575	6,0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遠期商品合約—電解銅(附註a)	(9,769)	(8,009)
沒有對沖之外幣掉期合約(附註b)	(601)	—
沒有對沖之利率掉期合約(附註c)	(226)	—
	(10,596)	(8,009)

附註：

- (a) 本集團訂立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的預計採購。該等安排旨在解決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而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價格與電解銅價格一致。然而，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該等遠期合約為對沖工具。故此，其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相關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中確認，有關結餘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確認。

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引用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金屬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價格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帶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倉位：出售遠期合約數量(噸)	1,000	8,000
每噸價格(港元)	64,740	46,979 - 55,029
交收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倉位：買入遠期合約數量(噸)	1,000	4,700
每噸價格(港元)	74,513	47,970 - 53,110
交收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帶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外幣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2,800,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本集團將收取2,800,000美元，而以遠期匯率6.700支付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i) 本集團將收取1,000,000美元，而倘到期參考匯率*高於或等於7.7490，則以遠期匯率7.7490支付港元。 (ii) 本集團將收取3,000,000美元，而倘到期參考匯率*低於7.7490，則以遠期匯率7.7490支付港元。

* 到期參考匯率乃由對手銀行參考到期日可公開獲得之美元／港元匯率中間價而釐定。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帶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2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厘(定義見附註29)加0.5厘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由對手銀行提供之估值而估計的金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並無定息借貸。其浮息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392	8,370
信託收據貸款	112,285	80,413
銀行透支	—	14,632
	135,677	103,415
分析為：		
有抵押	112,285	80,413
無抵押	23,392	23,002
	135,677	103,415
須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35,677	99,9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453
	135,677	103,415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5,677)	(99,962)
	—	3,453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2.27% 至 4.12%	2.55% 至 4.90%

浮息借貸之利息乃根據銀行票據融資標準利率加年利率1.5厘(二零零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算。信託票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計入銀行的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等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等值
美元	112,285	80,4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兌票據

本金總額為8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行作為收購有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如附註36所披露)。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1%加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償還。

承兌票據乃以港元計值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時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250,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7,720,000港元)。

31. 資產報廢責任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	3,1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
調整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

根據阿根廷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就本集團現有已開發油氣田的土地開墾及關閉場地支付成本。有關資產報廢責任的撥備已由董事以彼等最佳估計為基礎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00	250,000
本年度增加(附註a)	75,000,000,000	7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31,348,570	41,313
行使購股權(附註b)	800,000	8
發行新股份(附註c)	820,000,000	8,200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000	1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e)	1,741,463,414	17,4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3,611,984	76,936
發行新股份(附註f)	1,390,000,000	13,900
購回股份(附註g)	(109,080,000)	(1,09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e)	9,534,243,901	95,3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8,775,885	185,088

3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 7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5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 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潘國旋先生行使購股權，以每股 0.205 港元認購認購 800,000 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股東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CA Ltd」) 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 0.225 港元配發及發行 8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首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 CA Ltd 完成配售本公司之 820,000,000 股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完成配售後，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約 177,5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

於進行上述交易時，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黃志榮及朱國熾於 CA Ltd 中擁有實益權益。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首批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 CA Ltd。

- (d)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如附註 36 所詳述)。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按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價格釐定，為每股 0.244 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9,534,243,901 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1,741,463,414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01 港元於轉換本金總額為 2,326,356,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424,917,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時獲發行。
- (f)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 CA Ltd、本公司股東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ity Smart」) 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 0.183 港元配發及發行 1,3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 CA Ltd 及 City Smart 完成配售本公司之 1,390,000,000 股普通股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完成配售後，第二批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獲發行。約 243,9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本集團於阿根廷 Mendoza 的經營提供資金)。

於進行上述交易時，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黃志榮及朱國熾於 CA Ltd 中擁有實益權益。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第二批認購股份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予 CA Ltd 及 City Smart。

- (g)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	20,980,000	0.121	0.100	2,306,143
二零一零年六月	9,140,000	0.109	0.101	953,430
二零一零年七月	55,840,000	0.103	0.079	5,120,89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23,120,000	0.077	0.071	1,700,583
	109,080,000			10,081,05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之股份已註銷。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已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如附註36所詳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發行票面總值為2,311,520,000港元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賣方。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二十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日期止期間內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5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涉及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倘於有關轉換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合共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數額)之權益，則可換股票據不得轉換。

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惟有權酌情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本金額。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在本公司事先並無授出書面同意前不可出讓或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可換股票據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釋義，故此列作本公司之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換股股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換股股份0.244港元，相當於計入上述限制後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一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換為本公司9,534,243,9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二零零九年：1,741,463,414股普通股)之賬面總值約2,326,3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4,91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下：

轉換日期	可換股票據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之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59,512	243,902,43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59,512	243,902,439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357,074	1,463,414,634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012,600	4,150,0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4,508	141,426,341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803,150	3,291,598,048
	2,326,356	9,534,243,901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244,000	1,0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46,420	190,243,90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34,497	551,219,512
	424,917	1,741,463,4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10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付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股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者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098,20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一續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16,760,000	-	(16,760,000)	-	-	-	-
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17,600,000	(800,000)	(16,800,000)	-	-	-	-
C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16,000,000	-	(16,000,000)	-	-	-	-
D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680,000	-	(680,000)	-	-	-	-
E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140,000	-	(2,140,000)	-	-	-	-
F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4,340,000	-	(4,340,000)	-	-	-	-
M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0.161	-	-	-	-	5,900,000	-	5,900,000
N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0.161	-	-	-	-	5,900,000	-	5,900,000
O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0.161	-	-	-	-	5,900,000	-	5,900,000
				57,520,000	(800,000)	(56,720,000)	-	17,700,000	-	17,700,000
僱員：										
A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44,440,000	-	(44,440,000)	-	-	-	-
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47,440,000	-	(47,440,000)	-	-	-	-
C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45,260,000	-	(45,260,000)	-	-	-	-
E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4,700,000	-	(4,700,000)	-	-	-	-
F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7,700,000	-	(7,700,000)	-	-	-	-
G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0.642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H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0.642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0.642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J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0.1564	-	-	-	-	44,099,994	(1,599,999)	42,499,995
K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0.1564	-	-	-	-	44,099,994	(1,599,999)	42,499,995
L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0.1564	-	-	-	-	44,100,012	(1,600,002)	42,500,010
P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16	-	-	-	-	475,000,000	-	475,000,000
Q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16	-	-	-	-	475,000,000	-	475,000,000
				152,540,000	-	(149,540,000)	3,000,000	1,082,300,000	(4,800,000)	1,080,500,000
				210,060,000	(800,000)	(206,260,000)	3,000,000	1,100,000,000	(4,800,000)	1,098,200,000

34. 購股權計劃一續

歸屬期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開始時完結。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280港元至0.300港元，而加權平均股價為0.29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J」)並考慮歸屬期及可能行使規律後為授出之購股權估值。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評估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港元
A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62
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0603
C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0664
D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0.0645
E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0.0684
F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0.0765
G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0.2123
H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0.2346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0.2522
J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0372
K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0417
L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0.0459
M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0384
N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0425
O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0.0469
P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0.0209
Q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0.0250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購股權種類							
	J	K	L	M	N	O	P	Q
授出日股價(港元)	0.153	0.153	0.153	0.161	0.161	0.161	0.081	0.081
行使價(港元)	0.1564	0.1564	0.1564	0.1610	0.1610	0.1610	0.0816	0.0816
預期波幅	51.84%	51.84%	51.84%	50.12%	50.12%	50.12%	61.14%	61.14%
預期年期(年)	1.50	1.87	2.25	1.44	1.77	2.14	1.14	1.64
無風險利率	0.376%	0.485%	0.629%	0.394%	0.524%	0.663%	0.31%	0.37%

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為16,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000港元)之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Chañares 與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前稱 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 Maxipetrol 所作之投資於「Puesto Pozo Cercado」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地區(「該等油田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合營協議訂明，通過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 28% 及 72% 的比例分別派付予 Chañares 及 Maxipetrol。

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 Maxipetrol 訂立協議，隨後經 (i)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 Maxipetro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 (iii) Maxipetrol 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轉讓協議」)作出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Maxipetrol 因該等地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出讓有成於未來生產之 51% 權利。於該等地區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所得溢利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而後將按 51%、21% 及 28% 的比例由有成、Maxipetrol 及 Chañares 分佔。自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Maxipetrol 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該等油田區所作總投資之 2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一間臨時性企業聯盟已獲成立(其中有成擁有 70.83% 權益而 Maxipetrol 擁有 29.17% 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中與 Chañares 進行石油生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 Maxipetrol，聲明及確認終止合營協議(「終止」)。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有成於該等油田區鑽探之現有 5 口油井(「現有油井」)產量之 51% 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 Chañares 訂立另外一份合營協議(「新合營協議」)。根據新合營協議，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EP Energy S.A. (「EP Energy」，根據阿根廷法律組織及存續)，與 Chañares 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其中 72% 權益將由本集團(透過 EP Energy)擁有，而另外 28% 權益則由 Chañares 擁有。本集團同意向 Chañares 支付代價 6,000,000 美元(約等於 46,680,000 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該等油田區進行鑽探之權利。根據新合營協議之條款一該新合營公司之業務為於該等油田區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碳氫化合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新合營公司尚未成立，該等油田區鑽探權利的代價尚未支付予 Chañares。

35.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業務－續

根據新合營協議，鑽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 Chañares 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倘 Chañare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延期，本集團將就油田開採權期限超過五年以上之延期每年額外支付 800,000 美元(約等於 6,224,000 港元)。倘 Chañares 取得自油田開採權之現有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延期 10 年，則本集團將向 Chañares 額外支付合共 4,000,000 美元(約等於 31,120,000 港元)。新合營協議包括有關本集團與 Chañares 在下列情況下權利及責任之其他規定：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授出延期及倘 Chañare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取得延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雖然本公司董事預期延期將獲批准，董事認為延期將獲批准之時間及延期所涵蓋期間之期限尚為時過早。因此，除前文所述之固定金額 6,000,000 美元(約等於 46,680,000 港元)(該金額計入資本承擔(見附註 42))外，本集團根據新合營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尚未確定。

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表示，新合營協議對 Chañares 構成有效及約束力責任。根據上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 即使終止，有在現有油井產量方面之權利之所有權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ii) 訂立新合營協議及未來成立新合營公司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在該等油田區實施其擴張計劃。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211,270	237,293
負債	235,273	102,584
收入	35,694	4,409
開支	248,335	4,6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3,835,273,000港元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成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石油勘探權。因此，收購有成的全部權益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

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

於是項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石油勘探權	3,810,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34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510)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835,273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發行承兌票據(見附註30)	840,000
已發行股份，佔於收購日期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6.8%	244,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3)	2,751,273
代價	3,835,27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8

根據協議條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於完成後在二十四個月內作出調整。代價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17。

就所收購的石油勘探權的公平值而言，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石油勘探權的成本。

37. 出售附屬公司

- (i) 如附註 12 (i) 所詳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 1,000,000 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終止其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買賣。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 7,744,000 港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854)
	(6,864)
轉自匯兌儲備	120
	(6,744)
出售收益(見附註 12)	7,744
總代價	1,000
支付：	
現金	—
遞延代價(附註)	1,000
	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22)
	(14,422)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並無結算代價。該項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該項金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 23)。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披露於附註 12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一續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下列交易以出售於金科數碼(後來改名為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47.80%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金科數碼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費用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出售金科數碼2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出售金科數碼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上述一系列交易完成后，金科數碼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持金科數碼之剩餘股份(佔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10.12%)已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後入賬列為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8
存貨	11,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62
可收回稅項	1,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7)
應付稅項	(1,182)
	54,680
購股權儲備	(2,238)
非控股權益	(22,067)
應佔商譽	14,996
	45,371
轉至持作買賣投資	(20,000)
出售收益	61,12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86,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6,5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
	77,919

金科數碼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之間為本集團溢利產生42,276,000港元虧損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收入及現金流量做出重大貢獻。

3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如附註 12(ii) 所詳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 37,800,000 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江銅長盈，終止經營其陽極板生產業務。出售江銅長盈的收益為 96,524,000 港元。

江銅長盈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0
預付租賃款項	22,731
存貨	92,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190
衍生金融工具	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690)
銀行借款	(8,892)
	(51,737)
轉自匯兌儲備	(6,987)
	(58,724)
出售收益	96,524
總代價	37,800
支付：	
現金	—
遞延代價(附註)	37,800
	37,8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8)
	(5,498)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並無結算代價。該項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已悉數償還。該項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見附註 23)。

江銅長盈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 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23所詳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尚未支付出售金科數碼股份之代價49,000,000港元。
- (b) 如附註37(i)所詳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尚未支付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1,000,000港元。
- (c) 如附註27所詳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可供出售投資10,424,000港元之代價尚未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36所詳載，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244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及發行分別為2,751,273,000港元及8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支付收購有成100%權益所需的代價。
- (b) 如附註38所詳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尚未支付本集團出售江銅長盈的代價37,800,000港元。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抵押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與指數掛鈎票據	—	2,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40	22,624
	26,340	25,571

4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4	4,12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73	3,519
	4,487	7,64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樓宇。物業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三年。

4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新合營協議項下之鑽探權(見附註35)	46,680	—
—有關鑽井(附註)	—	63,604
	46,680	63,604

附註：Maxipetrol 須鑽探五口生產井，及為就將予鑽探之油井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可能帶來之增產提供必要之基建工程。未能滿足最低限度鑽探要求可能會導致合營協議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擔 Maxipetrol 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鑽探最低限度生產井的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收到 Chañares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件，據此 Chañares 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已終止。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致函 Maxipetrol，聲明及確認終止合營協議。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解除 Maxipetrol 根據轉讓協議鑽探其他油井之責任。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多個地方(包括阿根廷)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a)** 於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銅陽極板	—	87,570
(「江西銅業」)(附註i)	加工服務收入	—	10,895
深圳江銅南方總公司	購買廢銅	—	164,735
(「深圳江銅南方」)(附註iii)			

附註：

(i) 江西銅業為江銅長盈之另一合營夥伴。

(ii) 深圳江銅南方為江西銅業之聯營公司。

(b) 與關連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取江銅長盈之按金	—	(13,052)

(c)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24	9,476
僱用後福利	60	78
	7,284	9,5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5.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0,477	262,33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2,947
持作買賣投資	4,000	148,412
可供出售投資	67,600	—
	342,077	413,6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7,186	550,709
衍生金融工具	10,596	8,009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浮動利率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承兌票據。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續**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銀行借貸、應收貸款及承兌票據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利率上升／降低50基點，且所有相關變數維持不變，對年內(虧損)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426)	(545)
負債	688	1,782
本年度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262	1,237

由於本集團概無超過一年的定息借貸，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然而，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美元／阿根廷比索列值，而相關集團實體以港元／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美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美元／港元)掉期遠期合約作為外幣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01,413	216,935	114,046	111,362
阿根廷比索	8,575	6,079	2,368	14,822

45.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及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1%及10%為分別就美元及阿根廷比索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並於年底按1%/10%的外匯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敏感度分析關於以美元或阿根廷比索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為主要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尚未平倉之外幣掉期合約。倘港元兌美元或阿根廷比索升值，則下列負數顯示年內虧損增加／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美元或阿根廷比索貶值1%/10%，將對年內（虧損）溢利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下：

	美元之影響		阿根廷比索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874	不適用	(568)	不適用
於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不適用	882	不適用	(73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結時之固有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值。故此，本集團承擔各種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5。管理層緊密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虧損增加／減少14,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30,2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續

商品遠期合約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乃參考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的現行市價銷售金屬採購及貿易業務之產品。違反此一規則的例外情況將須受董事會制定的嚴格限制及嚴格的內部監控所規限。由於本集團金屬採購及買賣以及生產銅陽極板業務乃主要與銅精礦及／或其他相關材料有關，故本集團承擔銅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可能會使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其部分買賣之若干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商品衍生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8。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商品價格風險承擔而釐定。

倘銅價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1,059,600港元(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801,000港元)，該敏感度乃根據假設市場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釐定。此等敏感度須審慎應用。貨幣與商品價格之間之關係屬複雜，而匯率變動可影響商品價格，反之亦然。就上述敏感度分析而言，匯兌波動不包括在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

- 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如於附註47披露。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阿根廷(二零零九年：中國)，該兩地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7%(二零零九年：100%)。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給予金融機構的保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就對手違約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均為具備良好信譽，本集團並不預期此等實體的未收回款項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五名最大客戶約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74%(二零零九年：93%)。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佔總額的87%(二零零九年：95%)，故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佔貿易應收賬款約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87%(二零零九年：55%)。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於釐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賬款的可能性。識別出呆賬後，董事會與相關客戶進行討論，並匯報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只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不可能收回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特別準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4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及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按月作出的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融資得到最佳的運用；按季度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遵守契諾目標及應付中期流動資金需要；至於長期流動資金預測，則為配合長遠策略性資金需要。董事會持續對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資金作出評估。

董事會持續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如有需要，將增加評估的密度。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負責，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適量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借貸條件，以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

預期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務年度所需的經營費用。管理層認為，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自身所需及流動資金管理的需要。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之本集團餘下的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釐定。

此外，下表詳載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此分析表乃根據不折現合約的淨現金額(流入)及結算淨值基礎上的衍生工具的(流出)而製作。倘支付金額並非固定值，所披露的金額乃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孳息曲線所載的預計利率釐定。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是在合約期限的基礎上準備的，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是掌握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的基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	8,575	—	—	8,575	8,575
應付票據	不適用	—	89,128	—	—	89,128	89,128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1,207	—	50,700	—	61,907	61,907
銀行借款							
—浮息	2.87	14	136,698	894	—	137,606	135,677
承兌票據	0.29	—	3	3	1,903	1,909	1,899
		11,221	234,404	51,597	1,903	299,125	297,186
衍生工具結算							
衍生金融負債	不適用	—	10,596	—	—	10,596	10,59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105,032	9,933	—	—	114,965	114,965
應付票據	不適用	27,636	—	—	—	27,636	27,636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1,713	—	50,700	—	52,413	52,413
銀行借款							
—浮息	3.43	14,632	84,313	2,562	3,401	104,908	103,415
承兌票據	0.29	—	365	365	253,624	254,354	252,280
		149,013	94,611	53,627	257,025	554,276	550,709
衍生工具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不適用	—	8,009	—	—	8,009	8,0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其前附屬公司授予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若擔保要求全數付款，須予償還之款項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其中3,050,000港元已由該前附屬公司動用。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變動，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4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公認的實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市場現行可觀察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	4,000	—	—	4,000
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	—	67,600	67,600
	4,000	—	67,600	71,60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596	—	—	10,5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2,947	—	2,947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	148,412	—	—	148,412
總額	148,412	2,947	—	151,35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009	—	—	8,00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業務可持續經營，將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關涉方的利益最大化；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按最低資金成本提供高度財務靈活性。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集團並無目標債務／資本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受惠於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資本架構進行持續檢討。檢討的工作之一，董事會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未有變動。

4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其前附屬公司授予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若擔保要求全數付款，須予償還之款項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其中3,050,000港元已由該前附屬公司動用。

本集團於第三方權益產生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向第三方實體授予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之擔保	
— 已授出金額	40,000
— 已動用金額	3,0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二零零九年：100%)	—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 (訂貨)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二零零九年：100%)	100%	金屬採購及買賣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阿根廷	10,000 美元	— (二零零九年：100%)	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EP Energy S.A.	阿根廷	100,000 阿根廷比索	— (二零零九年：不適用)	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	39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96	448
持作買賣投資	–	72,8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9,436	4,086,702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4,0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50	549
	4,101,413	4,176,821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5,840	5,860
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482	1,4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100	17,463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	14,633
承兌票據	1,899	252,280
	98,321	291,648
資產淨值	4,003,092	3,885,1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5,088	76,937
儲備	3,818,004	3,808,236
權益總額	4,003,092	3,885,1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37,258	945,929	1,285,960	1,188,934	—
銷售成本	(926,619)	(943,832)	(1,200,317)	(1,083,800)	—
毛利	10,639	2,097	85,643	105,134	—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	—	—	—	263,1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85	74,358	62,323	48,996	243
分銷及銷售支出	(11,799)	(9,664)	(29,747)	(39,950)	—
行政費用	(89,162)	(47,355)	(63,575)	(39,734)	(799)
其他支出	(214,496)	(38,633)	(6,136)	(10,546)	—
財務費用	(2,385)	(2,419)	107	(2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518)	(21,616)	48,615	63,871	262,612
稅項抵免(扣除)	—	291	(8,581)	(14,211)	(20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289,518)	(21,325)	40,034	49,660	262,412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890	41,639	(47,867)	13,851	2,530
年度(虧損)溢利	(288,628)	20,314	(7,833)	63,511	264,9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4,377,434	4,565,772	1,286,483	1,119,587	283,518
總負債	(325,399)	(588,887)	(472,116)	(337,735)	(17,870)
	4,052,035	3,976,885	814,367	781,852	265,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2,035	3,976,885	772,375	781,852	265,648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	2,238	—	—
非控股權益	—	—	39,754	—	—
	4,052,035	3,976,885	814,367	781,852	265,64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銅陽極板生產業務。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經已重列，以包括「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項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公司資料**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先生
周捷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匡建財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智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者聯絡人

章小婉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編號：0689
買賣單位：20,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18,508,775,885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0.06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11.48億港元

網址

www.epiholdings.com